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罗京友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股东，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罗京友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和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京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5%	IPO前取得: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京友	不超过： 2,4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0,000股	2021/6/16 ~ 2021/9/15	按市场价格	首发限售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 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 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